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关于奥地利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664 次和第 665 次会议上<sup>1</sup> 审议了奥地利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sup>2</sup> 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第 68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奥地利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就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前问题清单<sup>3</sup> 编写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也欢迎缔约国提交的补充信息。
3. 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对话涵盖广泛的问题，并有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和议会成员参加。

####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sup>4</sup> 采取措施审查国内法律和政策，并使其与《公约》保持一致。
5. 委员会尤其欢迎缔约国为增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即：
  - (a) 第二部《成年人保护法》，2018 年 7 月生效；
  - (b) 《联邦残疾人平等法》修正案；
  - (c) 2022-2030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2022 年 7 月通过；
  - (d) 包容性一揽子措施，2017 年通过；

\*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8 日)通过。

<sup>1</sup> 见 CRPD/C/SR.664 和 CRPD/C/SR.665。

<sup>2</sup> CRPD/C/AUT/2-3。

<sup>3</sup> CRPD/C/AUT/QPR/2-3 和 CRPD/C/AUT/QPR/2-3/Corr.1。

<sup>4</sup> [CRPD/C/AUT/CO/1](#)。



- (e) 《产品与服务无障碍要求联邦法》，2023 年 7 月通过，将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生效。
6. 委员会还欢迎编写和传播新的《公约》德文译本，还出版了易读本。

###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7.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各州政府很少关注《公约》。
8. 委员会建议所有各州政府尊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载的一般国际法原则，即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四条第五款，其中具体规定，《公约》的规定无任何限制或例外地适用于联邦制国家各组成部分，并建议所有各州政府据此行事。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联邦一级和州一级为执行《公约》采取了多种不同的立法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往往基于对残疾的医学理解而差异颇大的残疾概念。尤其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2022-2030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 1 至 17。
10.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sup>5</sup> 鼓励缔约国尽快修订和统一其联邦和各州法律，使其符合残疾的人权模式。
11.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理事会在批准《公约》时发布了履约保留(Erfüllungsvorbehalt)，从而使司法上可强制执行的个人权利取决于是否转换为国内法律，因此委员会关注《公约》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是否为《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目的提供了有效国内救济。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国内立法，规定《公约》保障的一切个人权利在司法上可强制执行，或缔约国应废除其履约保留。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联邦和州两级均没有基于法律而成建制的程序，用于在制定和实施《公约》履约法律和政策时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使其积极参与。
14. 委员会回顾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及以往建议，<sup>6</sup> 建议缔约国在联邦和州两级颁布立法，确立成建制的程序，用于在制定、实施和监督《公约》履约法律和政策时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使其积极参与。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既定程序执行委员会通过个人来文程序提出的各项建议。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邦和州两级确立行政和司法程序，用以执行针对个人来文提出的建议，包括针对具体案件的建议和往往需要立法或监管行动的一般性建议。

<sup>5</sup> 同上，第 9 和 11 段。

<sup>6</sup> 同上，第 11 段。

##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7.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在联邦和州各级制定禁止歧视法律所取得的进展。但是，委员会注意到，除一些例外情况，如就业领域诉讼和骚扰诉讼以及针对大公司的诉讼，基于残疾的歧视受害者唯一可用的救济是经济补偿。委员会还注意到，数份报告称，尽管有严格的法律要求，《联邦残疾人平等法》规定的民事诉讼中的强制调解程序在实践中往往无法得到充分使用。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联邦残疾人平等法》，将可用救济的范围扩大至所有领域的禁令救济和补偿性救济，使该法规定的调解程序在实践中充分可用，并改善对在此类程序中有起诉资格的残疾人组织的财政支助。

### 残疾妇女(第六条)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代表组织没有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关于《公约》执行的措施，包括关于高等教育、就业和公共事务的措施；

(b) 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立有效的暴力预防和保护机制，可供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仍在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使用；

(c) 在联邦和州两级缺少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分列数据；

(d) 在性别平等法律中欠缺残疾视角；

(e) 缺少机制和程序来应对对残疾妇女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20. 委员会回顾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和具体的措施，防止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歧视；

(b)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仍在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切实使用性别暴力的预防和保护机制，包括求助热线、庇护所、性教育课程、危机管理计划和健康咨询；

(c)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性别平等和残疾相关立法和政策的主流。

### 残疾儿童(第七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特需教育学校通常设计为寄宿学校，因此隔离式教育与机构安置有密切联系，而且缔约国缺少支持措施使残疾儿童组织积极参与公共话语，也没有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快速提供早期干预服务和个性化的支助服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包括国内各州，应根据残疾的人权模式，采取有效措施，在教育等生活各个领域结束对残疾儿童使用隔离的机构安排的做法，为残疾儿童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积极参与公共话语，并尽快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预服务和个性化的支助。

### 提高认识(第八条)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公约》所载原则与权利和缔约国《公约》义务的认识似乎不够充分，尤其是在各州政府中。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邦一级且尤其是在州一级，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实行提高认识方案，宣传《公约》所载原则与权利、缔约国包括州承担的义务以及本建议的特别重要性。此类方案应针对担任政治和司法职务的所有人员、政府雇员和医务人员。

25. 尽管委员会认可妇女的生殖自主权，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刑法》第97(1)(2)部分规定，“存在儿童会有严重身心损害的严重风险”构成人工流产的具体理由。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定义允许人工流产的理由时不提及残障。

### 无障碍(第九条)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对《欧洲无障碍法》的执行非常狭隘，忽略保健服务、教育商品和服务、家用电器和人造环境等重要领域，相应导致由公共和私营实体提供的服务，包括该法第2条所列的服务普遍存在障碍；

(b) 无障碍住房建设标准的倒退，加重了保障独立生活方面本已巨大的障碍；

(c) 对公共交通中大巴和公共汽车的无障碍改造缺少有约束力的时间框架。

28. 委员会回顾其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建议缔约国：

(a) 颁布立法和确立标准，覆盖《欧洲无障碍法》未涵盖的服务、货物和基础设施，并加以实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

(b) 大幅度提高 ÖNORM B 1600 条例所列的住房的无障碍要求，并停止执行奥地利建筑工程研究所(OIB)发布的降低 ÖNORM B 1600 条例中所列标准的指南；

(c) 为欧洲标准未涵盖的公共交通无障碍改造确立标准和有约束力的时间框架，并为此分配充足的预算。

###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州一级，残疾人组织在灾害管理中的参与不足，导致灾害管理计划中缺少包容性和无障碍的沟通和服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少风险情况中残疾人的数据。

30. 委员会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建议缔约国，尤其是在州一级，应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后者的积极参与下，设计和实施灾害响应和恢复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按照2022-2030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的设想，使这些措施，包括撤离机制、预警系统、庇护所、交通和人道主义辅助设施对残疾人实现充分的无障碍化。

###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31.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部《成年人保护法》2018年7月生效，在制定该法时与残疾人组织进行了密切协商，得到了它们的积极参与。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部法律中显著保留了替代决策元素，有大量既成的法定成人代表和法院指定代表，该法实施缺乏进展，尤其是缺少各州提供的关于辅助决定的社区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许多部分对该法缺乏认识。

32. 委员会回顾其第1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建议缔约国废除其法律中残余的替代决策元素，大幅度加强关于辅助决定的社区服务，尤其是在州管辖范围内的服务，并予以全面落实，以及培训参与落实该法的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的雇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评估第二部《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情况，特别关注由州采取的措施。

###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行政和法院程序中提供的合格手语译员不充足、一些行政和法院建筑未实现无障碍、行政和法院决定普遍缺少无障碍格式以及在线行政和法院听证会无障碍水平不够；

(b) 对需接受替代决定的任何残疾人，在替代决定的事项范围内，该名残疾人的法律资格得不到承认。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行政和法院程序中提供合格的手语译员，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加速评价和制定行政与法院建筑的无障碍标准，并迅速加以实施，以无障碍格式提供行政与法院决定，并使在线行政和法院听证会实现无障碍；

(b) 修订法律，删除需接受替代决定的残疾人不具法律资格的规定。

###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精神卫生立法很大程度上是基于残疾的医学模式，允许非自愿关押和强制治疗。

36. 委员会回顾其《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建议缔约国废除所有允许以残障为由剥夺自由以及允许强制治疗的规定，在关押机构提供协助决定措施，与残疾人组织，尤其是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者的组织密切协商并使其积极参与此类措施的制定。

###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37. 委员会注意到对网罩床的绝对禁止，但感到关切的是：

(a) 在关押机构对残疾人，尤其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包括残疾儿童使用隔离、物理和化学束缚以及其他限制性做法在法律上得到允许，在实践中也在持续使用；

(b) 关押机构中对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支持措施不足，包括获得精神卫生支助和服务，也缺少合格的工作人员。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终止在关押机构使用隔离、物理和化学束缚及其他限制性做法；

(b) 在关押机构提供充足的支持措施，包括精神卫生支持，并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面向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支持措施和工作人员。

39. 委员会对继续为间性儿童实施变性手术感到关切。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法律禁令，禁止对间性儿童实施非救生变性医学干预。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41. 委员会注意到 2019 年《反暴力保护法》扩展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但感到关切的是，针对残疾人(尤其是仍在机构中的残疾人)、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暴力发生率高(见联邦社会福利、卫生、护理和消费者保护部 2019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普遍欠缺促进性自决的理念、预防暴力理念和具备有效补救措施的标准举报程序，以及机构中合格的工作人员短缺。

42. 委员会回顾其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制定措施，解决机构中依然居高不下的残疾人遭受暴力的比率，推广性自决、暴力预防和具备有效补救措施的无障碍标准举报程序，并提供充足的合格工作人员。委员会回顾其《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还建议缔约国解散机构，向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提供适足的支持，使其可以在社区生活，享受社区支助服务和救济。

####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

(a) 缔约国发生了未经本人同意对残疾妇女和女童进行绝育的情况，显然超出《奥地利民法》第 253-255 部分的限制范围；

(b) 未经本人同意，甚至在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施用避孕药具，尤其是在机构中。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严格执行《奥地利民法》第 255 部分所列的绝育限制条件，就性自决提供无障碍信息，收集缔约国内关于绝育的数据，按照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年龄、采取的方式和进行的地点分列，并就法律规定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

(b) 对未经本人同意对残疾人使用避孕药具颁布禁令，并予以实施。

####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未能向残疾难民、残疾无国籍人和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充分提供合格口译员、手语传译、采取易读格式、简明德文和盲文形式的信息以及确保保健服务无障碍的其他措施；

(b) 未针对残疾难民、残疾无国籍人和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充分提供关于接纳程序、相关决定内容和适当服务提供者的无障碍信息，向适当服务提供者的转介工作存在不足，不能充分普及关键性的残疾支助计划；

(c) 有报告称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以及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包括孤身残疾儿童经常被安置在未实现无障碍的设施或并非为此目的设计的设施中，也未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措施；

(d) 没有为参与接纳程序的所有实体的雇员提供充分、有针对性和定期的关于《公约》所规定残疾人待遇和权利的培训。

####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向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以及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提供合格口译员、手语传译、采取易读格式、简明德文和盲文形式的信息以及确保保健服务无障碍的其他措施；

(b) 向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以及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提供关于接纳程序、相关决定内容和适当服务提供者的无障碍信息，并保证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和受到临时保护的残疾人可以享受关键支助计划；

(c) 确保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以及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包括孤身残疾儿童被安置在无障碍和为此目的设计的设施中；

(d) 按照 2022-2030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的设想，向参与接纳程序的所有实体的雇员就《公约》所规定残疾人待遇及其权利提供针对性定期培训。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少涵盖联邦政府和各州的全面和统一的战略，来设计、推动和协调去机构化进程；

(b) 残疾人不能也没有权利按照与他人相同的选择权来选择自己的住所，原因是社区中缺少适当住房安置条件、个人援助所需的支持服务(包括预算分配)和相应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利；

(c) 关于各种不同的个人援助服务和选项缺少统一规定，相关评估是基于残疾的医学模式；

(d) 对残疾人隔离机构的翻新和建设还在进行投资，部分资金来源于欧洲联盟的结构基金。

#### 48. 委员会回顾其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和《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

(a) 确立全面的全国性去机构化战略，规定基准、时间框架和资金，涵盖联邦政府、州和市的管辖权限，并确保在所有去机构化进程中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使其积极参与；

(b) 在联邦、州两级以及适当情况下在市一级颁布立法，为结束残疾人的机构收容做法提供法律基础，为残疾人在社区中独立生活提供适足的无障碍住房和支助服务，并尽快落实；

(c) 使获得在社区中独立生活所需的适足财政、技术和人员支持成为一项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利；

(d) 敦促所有各州参与试点项目，统一关于个人援助的各种规章制度；

(e) 避免对现有或新的残疾人机构进行进一步投资，包括利用欧盟的基金进行投资，而应分配适当的财政、技术和教育资源，促进所有残疾人独立生活的权利。

####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对改造交通工具(包括残疾人的小汽车)的补贴仅提供给在职人员、求职者、学徒和养恤金领取人，不存在获取此类补贴的法定权利，相关数据也不足；

(b) 辅助器具，包括代步设施的培训人员短缺，辅助器具和设备的高成本限制残疾人获得适当的辅助器具、调整服务和优质行动辅助工具。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保障获得行动补贴的法律权利，并将其扩展至就业范围之外的残疾人；

(b) 确保为行动问题提供充足、合格和训练有素的人员，并为所有残疾人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辅助器具、调整服务和行动辅助工具，包括辅助技术。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以简明德文、手语、易读、盲文以及触觉、增强和替代性交流手段等无障碍格式传播政府信息方面存在不足；

(b) 没有为残疾人组织，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组织提供足够的支助措施，以促进提高认识或信息分享活动；

(c) 未能充分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和在它们的积极参与下，设计和审查为确保信息无障碍而规划或采取的措施。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以无障碍格式和技术传播信息，尤其是政府信息，全面落实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公共部门机构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无障碍的第 2016/2102 号指令，按照欧洲信息和通信技术标准(EN 301 549)，实现公共部门实体所有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的无障碍化；

(b) 向残疾人组织，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组织提供支助，包括资金援助，以促进其提高认识或信息分享活动；

(c)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它们的积极参与下，设计和审查为确保信息无障碍而规划或采取的措施。

####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5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仍在机构中的残疾人在决定和开启人际关系，尤其是同性关系方面受到制约，很大程度上的原因是缺乏隐私和工作人员及法定代表的干涉；

(b) 各州的反卖淫法律对为残疾人获得性伴侣提供便利的公共资助服务具有阻止效果。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尊重仍生活在机构中的残疾人的私生活权，包括性自决，并停止工作人员和法定代表在这方面的干涉；

(b) 统一关于卖淫和性伴侣的联邦和州立法，确保为便利残疾人获得性伴侣提供公共资助服务。

####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对由成人或法院指定代表监护的残疾人，未经其法律代表同意，不承认残疾人的缔婚权；

(b) 对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及其子女的支助服务不足，还将子女与父母分开。

56. 委员会回顾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建议缔约国：

(a) 承认所有残疾人有在本人同意基础上的缔婚权；

(b) 向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使其切实行使与子女在一起的家庭生活权，并停止将子女与父母分开和安置在机构中，包括寄宿制特殊学校中。

#### 教育(第二十四条)

57.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a) 包容性教育的退步，部分由于全纳型学校政策的结束、《教育改革法》(2017年)将隔离学校置于优先于全纳型学校的地位、包容性幼儿园和小学教育中工作人员和学位严重短缺以及包容性教育缺少资金和由隔离学校系统转划而来的资源，导致残疾学生越来越多地就读隔离学校，包括在幼儿园一级；

(b) 包容性教育缺少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原因是在小学和中学两级的减员以及针对残疾问题的师资培训和聘用不足；

(c) 教育中缺少合理便利，如给残疾学生的个人援助和支助服务，尤其是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以及将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者排除在此类支助之外；

(d) 获得包容性教育的行政程序过于复杂和冗长；

(e) 课外教育监护服务，如补充照护设施不接收残疾儿童，此类服务也没有实现无障碍；

(f) 年龄 14 岁及以上的残疾儿童缺少在中等教育阶段就读全纳型学校的既定、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利；

(g) 奥地利手语在学校课程中不是课堂教学语言和教授的科目；

(h) 缺少按性别、年龄、教育阶段、地区和残障类型分列的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全面数据，也缺少关于为落实包容性教育的目标所采取的财政、组织、教育和政治措施的全面数据。

58.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建议缔约国：

(a) 立刻结束隔离学校制度的扩张并将其逐步淘汰，确保将包括资金在内的各种资源从隔离式教育转入包容性教育，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制定一项国家包容性教育战略，涵盖各级(包括州和市)各种教育系统，确立包容性教育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州市两级)，制定统一的包容性教育课程，并及时实施这一战略；

(b) 重新制定和扩展包容性教育的师资培训；

(c) 在各级教育中为残疾学生提供合理便利，包括个人援助；

(d) 使获得包容性教育的行政程序完全无障碍、易于办理且快速；

(e) 在各级，包括市一级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可以使用补充照护设施等课外教育监护服务；

(f) 颁布立法，规定所有残疾儿童具有接受包容性教育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定权利，包括在中等和高等教育阶段；

(g) 在教育中承认奥地利手语并切实将其作为学校教学语言和教授的科目；

(h) 全面收集关于所有残疾儿童的包容性和非包容性教育的数据，按性别、年龄、教育阶段、地区和残障类型分列，并收集关于为按照《公约》落实包容性教育所采取的财政、组织、教育和政治措施的数据。

**健康(第二十五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儿童和青少年精神卫生服务似存在结构性不足，对残疾儿童和青少年产生负面影响，这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后尤为显著，对于这种影响也缺少可靠的信息和数据；

(b) 残疾妇女和女童，尤其是仍在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在获得包括避孕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性教育受到限制；

(c) 在为残疾人，包括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以及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提供保健服务时缺少合格的手语翻译服务；

(d) 许多保健设施和服务未做到无障碍，包括物理上的无障碍。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大幅度改善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儿童获得以社区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的状况，并收集关于此类服务的提供和成效的数据，按年龄、性别、地区和残疾类型分列；

(b)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尤其是仍在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包括避孕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性教育；

(c) 在保健服务中为残疾人，包括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以及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提供优质手语传译；

(d) 切实保证保健设施和服务实现无障碍，包括物理上的无障碍。

####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获得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不平等且往往受限，取决于其就业状况。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障所有残疾人平等切实地获得优质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无论其当前或先前就业情况。

####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劳动参与率相对较低，在开放的劳务市场的就业率低，长期失业率日益升高；

(b) 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部(AMS)依据评估“业务能力”的法律原则，委托养老金保险机构(PVA)开展工作能力评估，造成隔离效果，并后续将残疾人归类为“不适合工作”(导致丧失医疗和养老保险、咨询和照护服务、失去退休金资格等)，这种归类立足于残疾的医学模式，甚至对儿童适用，评估不可更改且缺少针对评估的有效补救措施；

(c) 残疾人在庇护工厂和“职业疗法车间”隔离就业，造成不被承认就业或自营职业者身份和仅支付零用钱而非充分的工资等后果；

(d) 残疾人不能既享受残疾福利金，又和从事有偿职业取得报酬；

(e) 在工作场所提供个人援助的前提建立在残疾的医学模式的基础上；

(f) 缺少对残疾人，尤其是残疾青年的包容性职业指导和培训。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进一步制定和实施 2022-2030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中的项目，并在计划中纳入具体措施，给予适足的资源、时间框架和监督机制，确保所有残疾人从隔离就业转向在开放的劳务市场就业；

(b) 使工作能力评估符合残疾的人权模式，不将其用于儿童，定期对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评价，针对评估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不论评估结果如何，都确保残疾人保留其社会保障身份，包括医疗和养老保险，并将这一身份追溯性适用于已被评估为“不适合工作”的残疾人；

(c) 确保所有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获得同工同酬，采取措施消除就业中的性别差距，包括报酬差距，并保证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就业合同或给予员工的法律地位和承认自营职业者身份；

(d) 将残疾福利与有酬职业的报酬相协调，避免对就业对残疾福利的负面影响；

(e) 将工作场所提供合理便利，包括个人援助的前提建立在《公约》规定的残疾的人权模式的基础上；

(f) 向残疾人，尤其是残疾青年提供包容性职业指导和培训。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6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贫困发生率超出正常比例；

(b) 残疾难民和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包括受到临时保护的残疾人不能享受残疾支助计划。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社会保障计划的充分覆盖，在残疾人中消除贫困；

(b) 使残疾难民和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包括受到临时保护的残疾人加入残疾支助计划，防止其陷入贫困。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投票和选举程序(主动表决权)并非完全无障碍；

(b) 残疾儿童和年轻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受到严重限制。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投票和选举程序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包括培训选举官员、党派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以及以无障碍格式，如易读本、简明德文和盲文提供相应材料。

(b) 按照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推广和支持残疾儿童组织，改善其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状况。

####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6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主流文化、娱乐、旅游和体育场所及活动对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在内的全体残疾人的包容和无障碍水平不足；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主流文化、娱乐、旅游和体育场所和活动对包括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在内的全体残疾人实现无障碍和包容，手段包括培训相应人员、改造基础设施、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和提供充足的预算。

##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7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收集和发布有关残疾人在医疗、教育、就业和司法系统等所有生活领域的状况数据方面存在严重不足；

(b) 缺少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残疾人状况、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受到临时保护的残疾人、残疾儿童(尤其是教育方面)、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机构安置的残疾人。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全面的国家残疾数据框架，确保为收集、解读和公开报告关于《公约》规定的完整义务的分列数据采取适当的全国一致的措施，尤其是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残疾人、残疾难民和无国籍人、类似难民情况的残疾人、受到临时保护的残疾人、残疾儿童、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机构安置的残疾人。

###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7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少系统和协调的战略，用以在残疾人的充分参与下在缔约国的国际合作活动中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有关2022-2030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奥地利开发署(OEZA)也没有让残疾人组织系统地参与和协商；

(b) 缺少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确保全纳教育的目标4和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11的进展的指标。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颁布和实施一个法律和行政框架，确保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让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包括奥地利开发署的方案和项目；

(b)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协商并在其积极参与下制定和采用指标，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确保全纳教育的目标4和关于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目标11的进展。

###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75.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已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重新认证为A类机构；但是，委员会着重指出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评价，即联邦宪法所载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不够广泛和透明，并注意该小组委员会发布了几项建议。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回应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发布的建议，并相应加强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

## D. 后续行动

### 传播相关信息

77.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46 段所载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建议和第 56 段所载关于教育的建议。

78.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会传播战略，将结论性意见转发给政府和议会成员、相关部委官员、地方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群体成员，如教育、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媒体，供其考虑和采取行动。

79.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80.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无障碍(包括易读)格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 下次定期报告

81. 缔约国选择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提交报告前编写一份问题清单，并请缔约国在收到问题清单后一年内予以答复。缔约国的答复预期在 2030 年 10 月 26 日之前提交，将构成其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